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落实。区教育局将会同公安海陵分局对各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安保科

 2018年11月13日

泰州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安〔2018〕53号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4号令）和《 关于印发泰州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教安〔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真正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警钟长鸣；在职责上落实到人，管理严密；在措施上周密防范，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确保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二、迅即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排查整治工作

各地、各校要迅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要检查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操作不规范甚至违规操作问题；要检查危险化学品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问题。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要迅即落实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万无一失。

三、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和监管工作，尤其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要严格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程序。**各学校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取得安监部门的使用许可资质，必须经过主要领导批准，必须在安监部门许可的经营点购买，必须严格危险化学品的验收制度。化学品到货后，各学校应组织至少2人进行及时验收，验收人要根据申购计划、发票与实物数量、品种一一核对，经验收的物品应立即入库。**二要严格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规范。**各地、各校实验室要严格操作规程，特别是有剧毒或对人体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危化品，必须要从严控制。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操作规程要熟练掌握，要强化对学生操作规范的教育，在实验前必须讲清实验特点、操作程序、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中要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要求。要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适时、适度进行演练。**三要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各地、各校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购买运输审批、双人双锁双账保管、流向登记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化学品详细账册，包括总账、明细账、领用审批单、领用记录册等。管理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不得放置在普通储物柜中，必须采用危化品专用柜贮存，专用柜要放置在危化品专用贮藏室内，贮藏室必须安装制式防盗门窗，并安装CK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和通风设备。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双账专人保管。对教学中已不需要或变质失效需要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4号令）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市教育局将会同市公安局对各地、各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泰州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13日